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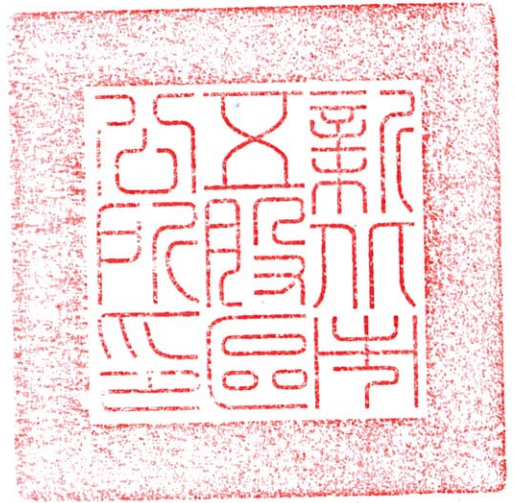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536566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鐘聖凱1員，115年4月9日新北五民字第1153656601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4月9日新北五民字第1153656601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鐘聖凱因出境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五股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賴小萍